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溧验〔2018〕75号

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昆仑普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液压气动元件制造加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溧阳市昆仑普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溧阳市昆仑普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液压气动元件制造加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溧阳市昆仑普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液压气动元件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12月29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昆仑街道德盛路69号，主要从事液压件、启动元件制造加工。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13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综发[2017]59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0000件液压气动元件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车床、冲床、钻床、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 固体废物：厂区建有1座5m²的危废房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内设置渗漏液收集沟；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废金属屑、边角料、焊渣、收尘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昆仑普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液压气动元件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 噪声：东、南、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北厂界2个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二)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8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